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整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V	課程願景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及目標。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課程依據本校學生特質與生活經驗規劃適合學生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V	皆有具備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V		適切規劃議題融入領域或校訂課程與學校活動。採融入式、主題式或特色課程教學設計與實施。
	發展過程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V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V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領域 / 科	5. 素養導向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逐年實施核心素養之學習重點，並辦理相關研習使老師具備素養導向課程規劃及教學知能。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V		113 學年度之領域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本校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

	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13 學年度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大致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新學年度再多加強。	
結構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各年級彈性學習之規劃以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為設計規畫目標。
11. 邏輯 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應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規劃設計過程由學年會議、領域會議蒐集資料討論，配合學生的學習經驗與發展，進行課程設計與規劃。
12. 發展 期程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及領域會議共同討論，及專家者指導，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	各課						13. 師資	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實施	程實施準備	專業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皆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V	已做到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彈性課程自編教材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本校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達成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課程效果	領域 / 科目課程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領域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9. 素養達成	V				各學習階段學生於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需再加強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以及精熟各學習重點，並重視適性化之教學。
		20. 持續發展				V	師生互動中相互信任與和諧之積極正向價值
		21. 目標達成				V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V	學生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2. 持續發展				V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V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學習結果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本校將依據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再加強統整性與情境脈絡化教學設計，精進素養導向課程，同時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追蹤，並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合作。

承辦單位：

教師兼教務主任 賴玉婉

校長：

校長 李世勳